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B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D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B於家中遭受安置人胞兄性侵害，受安置人B自述自112年12月起遭受安置人胞兄施以強制猥褻、口交、性交等侵害；另考量受安置人A於112年曾遭受安置人胞兄不當性對待，現繼續住居於家中實有再度受害風險，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保護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18日12時30分及15時33分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20日止，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及其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6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0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A、B分別為18、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
16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20日止，業經聲請人提出本
17 院114年度護字第403號裁定影本為據。又安置期間，聲請人
18 持續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心理諮商，受安置人A至114年9月止
19 陸續進行49次心理諮商，目前諮商仍在進行中。觀察受安置
20 人A現較有內在能量表達自己對家內事件的感受想法，受安
21 置人A認為自己現在較可以面對受安置人胞兄，有能力保護
22 自己不再受受安置人胞兄侵害，對於家人可能將家內事件歸
23 咎受安置人A部分，受安置人A亦認為自己可以不內化、不
24 自責，相較過往迴避議題、情緒低落的狀態已有改變，惟受
25 安置人A實際應對壓力與危機的具體能力表現仍待觀察，除
26 家內事件外，近期諮商仍聚焦在機構適應及個人焦慮情緒覺
27 察與調適等議題為主；受安置人B對於自身情緒的覺察與調
28 節能力有改善，目前已結束諮商，聲請人仍會持續觀察其身
29 心狀況等，評估其心理諮商需求。受安置人二人現每月至身
30 心科診所回診1次，現服用抗焦慮及助眠藥物，緩解身心症
31 狀。受安置人父母分別於114年7月及9月申請週末假日外出

01 一日的探視會面，然二次會面受安置人父母與受安置人皆未
02 遵守探視約定，未如實依照會面行程進行探視，在無法確認
03 受安置人探視會面具體行蹤及人身安全的狀況下，聲請人現
04 已評估暫停探視會面。受安置人父母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
05 受安置人父母在課程期間尚專心聽講、無其它特殊表現，另
06 受安置人胞兄尚有6週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待完成。又於114年
07 9月25日本院一審刑事判決受安置人胞兄涉犯對少年強制性
08 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對受安置人B妨害性自主案件
09 目前仍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故受安置人二人身心
10 狀況漸趨穩定，考量受安置人父母照顧功能不彰、親職教養
11 知能待加強，亦無其他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評估
12 受安置人二人尚不適宜返家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
13 案件第六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
14 人父母親職教養知能待加強、照顧功能不彰，且現無合適替
15 代性照顧親屬資源，又受安置人胞兄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仍在
16 偵查中，對受安置人A仍須受聲請人協助，繼續培養其自主
17 能力，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二人之權益，經核聲請人延長安置
18 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
19 示。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王沛晴